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287
- * 傳真：04-7201556
- * 電子信箱：c65004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581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凡本府自行辦理、公設民營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期末單位數：指社會局（處）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、委託或補助。
 - (二)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 - 1. 電話訪問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。
 - 2. 家庭訪視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實地進行訪視。
 - 3. 個案管理輔導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 - 4. 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：指協助新住民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。
 - 5.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：指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，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。
 - 6. 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：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，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。

7. 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：建置諮詢服務與團隊，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，加強其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。
8. 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：針對經濟困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。
9. 其他：指前所列各項以外之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。
10. 辦理場次：指活動次數，例如辦理 1 場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，計算 1 場次。
11. 參加人次：計算方式為「場(班)次×本期參加人數」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單位名稱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6-10-2 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